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59509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7日

商 标

常御

申请人 蓝夫（北京）应急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航丰路8号院1号楼1层43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纸巾；包扎绷带；医用棉；外科敷料；救急包；产包；医用保健袋；急救箱（备好药的）；止血剂；轻便药箱（已装药的）